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二、结论.....	10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蒙泰股份/公司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蒙泰有限	指	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自在投资	指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纳塔纤维	指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海投资	指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汇投资	指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皇制品	指	揭阳市东皇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鸿基	指	揭阳市永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城石料	指	揭阳市揭东区建城石料有限公司
港创混凝土	指	揭阳市港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粤河塑料	指	揭阳市揭东粤河塑料有限公司
景高纺织	指	揭阳市景高纺织品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海化纤	指	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
中海化纤	指	揭阳市中海化纤有限公司
三川贸易	指	揭阳市三川贸易有限公司
纳塔聚丙烯	指	广东纳塔聚丙烯股份有限公司
科里曼聚合物	指	汕头市科里曼聚合物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师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大华审字[2017]007413号《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413号《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382号《评估报告》	指	联信评估师于2017年6月24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382号《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454号《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17年6月25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54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182号《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179号《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2179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180号《主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大华

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核字[2019]002180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18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2181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6月6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1月16日公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170206-00005 号

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蒙泰有限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蒙泰有限委托，担任蒙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于北京，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5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王丽。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龙文杰律师、王威律师、洪小龙律师和杨勇律师共同签署：

龙文杰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610355618。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法律业务，提供股权激励、私募股权融资、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证券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曾为数十个项目的私募融资、重组、改制、辅导、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办公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王威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310346551。专业从事公司企业改制并上市、新三板挂牌、私募股权投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及兼并、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公司治理规范及日常规范运营等业务。曾为数十个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办公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洪小龙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610698451。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兼并收购、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资产管理等法律业务，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等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办公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杨勇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0466731。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上市、私募股权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曾为多个境内外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债

券发行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办公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上述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经办律师自2016年11月开始与蒙泰有限就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参与了发行上市辅导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尽职调查等工作。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陆续指派了多名执业律师和若干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经办该项业务。

本所接受蒙泰有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经办律师多次长期进驻发行人现场工作，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有关协调会，就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和起草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决议等；并就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在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材料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法律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并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考察和查验；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了查验；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规范运作文件；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与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审阅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还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

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共同讨论和解决有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等相关问题。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发行人以下有关法律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和实质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主要资产状况、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经营状况；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诉讼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

（二）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对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查阅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4月3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2名，实际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其中第 12—22 项议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公开发行总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 2,4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主要内容

经过认真、详尽、严格论证，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纳塔纤维	27,486.71	27,486.7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5,386.35	5,386.35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6,000.00	6,000.00
合计		-	38,873.06	38,873.06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四)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主要事宜：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 起草、修订、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 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7. 在相关银行开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8.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必要事宜；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

10.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及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和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077874291G 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市监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3. 查阅发行人就历次增资扩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4. 查阅大华核字[2019]002182 号《验资复核报告》；5. 查阅《公司章程》；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经揭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由蒙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揭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077874291G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郭清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一照多址），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5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为蒙泰有限原各股东以其拥有的蒙泰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2013年9月6日蒙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蒙泰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182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查阅发行人就历次增资扩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5.查阅大华核字[2019]002182号《验资复核报告》；6.查阅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7.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8.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9.查阅大华核字[2019]002179号《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文件；10.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1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2.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54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2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4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

开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2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4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334,330.07元、54,957,084.12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13,508,984.26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54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2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4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清海，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9]002179号《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大华核字[2019]002179号《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蒙泰有限 2017 年 6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3.查阅大华审字[2017]007413 号《审计报告》；4.查阅立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382 号《评估报告》；5.查验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6.查阅蒙泰有限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执行董事决定；7.查阅《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8.列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查阅会议文件；9.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077874291G 的《营业执照》；10.查阅大华验字[2017]000454 号《验资报告》；11.查验验资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蒙泰有限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蒙泰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蒙泰有限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17年5月16日，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主要决议：

① 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

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暂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②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对以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需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起人缴足出资的验资报告；

③ 同意委托联信评估师对以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2）2017年6月2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41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17年5月31日，蒙泰有限净资产为117,796,879.51元。

（3）2017年6月24日，联信评估师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38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5月31日，蒙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119,107,375.53元。

（4）2017年6月25日，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主要决议：

①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7413号《审计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382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17,796,879.51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19,107,375.53元。全体股东对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以此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② 同意蒙泰有限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③ 同意将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17,796,879.5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7,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45,796,879.5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④ 同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公司创立

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自动免除职责，由股份公司新组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⑤ 同意全权委托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人士依法办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5) 2017年6月25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订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6) 2017年6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

(7) 2017年6月28日，揭阳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077874291G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6月25日共同签订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设立、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税务、财务、审计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 资产评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联信评估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

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6月24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382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至2017年5月31日，蒙泰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1,779.69万元，评估值为11,910.74万元，增幅1.11%。

(2) 验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于2017年6月2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4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蒙泰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1,779.69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总数7,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联信评估师、大华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郭清海、郭鸿江、林秀浩、郭丽萍、郭丽双、郭丽如、郭清河、郭贤锐、黄树忠、郭丽娜、龚萍等11名自然人股东及自在投资等1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在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郭清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077874291G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职工劳动合同书》；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 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7.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54 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182 号《验资复核报告》；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0.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1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54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具有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和服务系统，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了《职工劳动合同书》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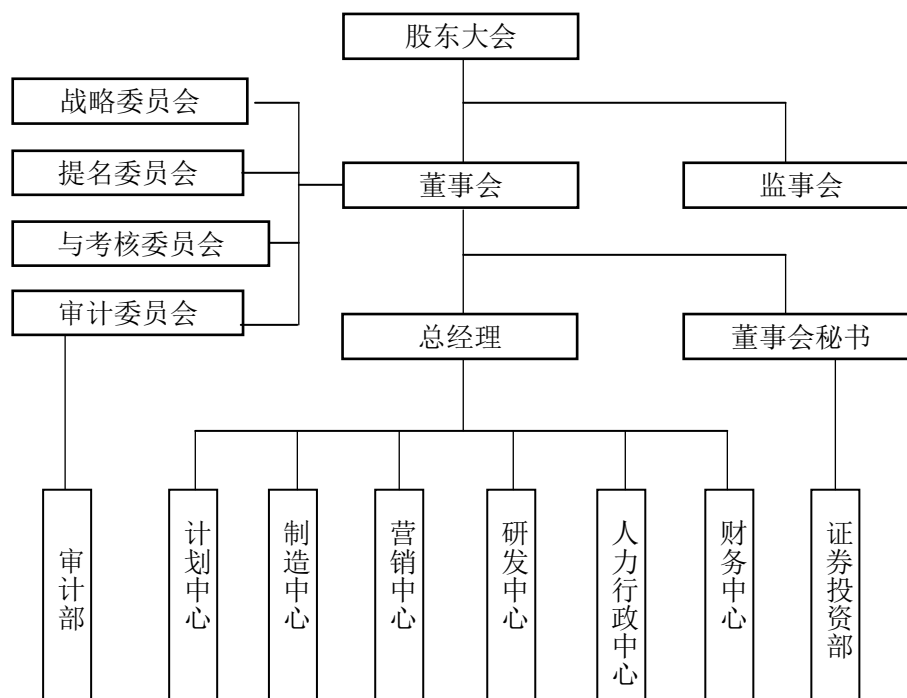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揭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077874291G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计划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人行行政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独立于其他关联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6.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时，共有12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蒙泰股份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清海	3,672	净资产折股	51%
2	郭鸿江	1,728	净资产折股	24%
3	自在投资	360	净资产折股	5%
4	林秀浩	216	净资产折股	3%
5	郭丽萍	187.2	净资产折股	2.6%
6	郭丽双	187.2	净资产折股	2.6%
7	郭丽如	187.2	净资产折股	2.6%
8	郭清河	187.2	净资产折股	2.6%
9	郭贤锐	144	净资产折股	2%
10	黄树忠	122.4	净资产折股	1.7%
11	郭丽娜	115.2	净资产折股	1.6%
12	龚萍	93.6	净资产折股	1.3%

合计	7,200	-	100%
----	-------	---	------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郭清海，男，身份证号码为 31011519691026XXXX，1969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碧霞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郭清海先生曾任广东中山市粤轻化纤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粤海化纤董事长兼总经理、中海化纤董事长兼总经理、东皇制品执行董事兼经理、三川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纳塔聚丙烯董事长、科里曼聚合物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永鸿基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蒙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海投资、海汇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纳塔纤维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郭鸿江，男，身份证号码为 44520219730527XXXX，1973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升华诚居委黄岐山大道华诚花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郭鸿江先生自 199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粤海化纤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蒙泰有限监事。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永鸿基总经理。

3. 自在投资

根据揭阳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MA4WGOWT14），自在投资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 206 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 1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鸿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自在投资作为部分外部投资者和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目前除持有蒙泰股份 5% 的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在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郭鸿江	货币	725.76	6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郭清海之弟
2	陈泽彬	货币	230.40	20%	郭鸿江之妻弟
3	万小燕	货币	34.56	3%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计划中心经理
4	郭人琦	货币	32.256	2.8%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5	陈光明	货币	32.256	2.8%	发行人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6	郑树佳	货币	32.256	2.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朋友
7	郑小毅	货币	32.256	2.8%	发行人财务总监
8	林凯雄	货币	32.256	2.8%	发行人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合计			1,152.00	1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自在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并承担投资管理职责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林秀浩，男，身份证号为 44052519621108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金夏园****。

5. 郭丽萍，女，身份证号码为 44052519620501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厚洋村厚三溪向畔左三巷****。

6. 郭丽双，女，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640729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升华诚居委黄岐山大道华诚花园****。

7. 郭丽如，女，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650620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玉浦村玉潮玉和围东四巷****。

8. 郭清河，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661026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兴马牙居委环市北路以南锦绣家园****。

9. 郭贤锐，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350406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郭畔村****。

10. 黄树忠，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52519700225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

省揭东县曲溪镇居委中心大道****。

11. 郭丽娜，女，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701120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兴马牙居委二号路北城监综合楼****。

12. 龚萍，女，身份证号码为 43098119810627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碧路 16 号金景花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林秀浩、黄树忠、龚萍、自在投资外，其余发起人股东之间具有近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郭清海	董事长、总经理
郭鸿江	董事长郭清海之弟
郭丽萍	董事长郭清海之姐
郭丽双	董事长郭清海之姐
郭丽如	董事长郭清海之姐
郭清河	董事长郭清海之兄
郭贤锐	董事长郭清海之父
郭丽娜	董事长郭清海之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出资资金均为其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2 名，与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一致，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蒙泰有限设立时，郭清海持有蒙泰有限 90% 的股权，为蒙泰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12月，蒙泰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后，郭清海持有73.03%的股权；2016年12月，蒙泰有限进行股权转让后，郭清海持有蒙泰有限57.30%的股权，为蒙泰有限的控股股东；2017年5月，蒙泰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后，郭清海持有蒙泰有限51%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郭清海持有发行人3,67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1%，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决策和行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郭清海先生，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郭清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54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17年6月由蒙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117,796,879.5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7,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45,796,879.5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蒙泰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蒙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蒙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导致法律主体的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以蒙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出资义务及有关出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查阅关于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4.查阅大华核字[2019]002182号《验资复核报告》；5.取得揭阳市工商局/市

监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6.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蒙泰有限历史沿革

1. 蒙泰有限成立

2013年9月3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了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3]第1300032585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4年3月3日。

2013年9月3日，蒙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1）同意设立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2）同意选举郭清海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选举郭鸿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3）通过公司章程。

2013年9月6日，揭阳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揭方圆验资[2013]2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6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6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520000005196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公司设立。

蒙泰有限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清海	900	900	货币	90%
2	郭鸿江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0	-	100%

2. 蒙泰有限股权变更

（1）2016年12月，蒙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30日，蒙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2万元，其中郭清海认缴出资270万元，郭鸿江认缴出资332万元，均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②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9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了粤揭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11116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2017年1月7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蒙泰有限收到股东新增出资60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蒙泰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清海	1,170	1,170	货币	73.03%
2	郭鸿江	432	432	货币	26.97%
合计		1,602	1,602	-	100%

(2) 2016年12月，蒙泰有限股东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蒙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郭清海将其持有的2.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万元）作价36万元转让给郭贤锐；②同意郭清海将其持有的2.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8万元）作价46.8万元转让给郭丽萍；③同意郭清海将其持有的2.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8万元）作价46.8万元转让给郭丽双；④同意郭清海将其持有的2.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8万元）作价46.8万元转让给郭丽如；⑤同意郭清海将其持有的2.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8万元）作价46.8万元转让给郭清河；⑥同意郭清海将其持有的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8万元）作价28.8万元转让给郭丽娜；⑦同意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⑧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12月30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了粤揭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111448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蒙泰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清海	918	918	货币	57.30%

2	郭鸿江	432	432	货币	26.97%
3	郭丽萍	46.8	46.8	货币	2.92%
4	郭丽双	46.8	46.8	货币	2.92%
5	郭丽如	46.8	46.8	货币	2.92%
6	郭清河	46.8	46.8	货币	2.92%
7	郭贤锐	36	36	货币	2.25%
8	郭丽娜	28.8	28.8	货币	1.80%
合计		1,602	1,602	-	100%

(3) 2017年5月，蒙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27日，蒙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2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其中自在投资认缴出资90万元，林秀浩认缴出资54万元，龚萍认缴出资23.4万元，黄树忠认缴出资30.6万元，前述出资均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蒙泰有限与新增股东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中，自在投资以1,15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林秀浩以691.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4万元，龚萍以299.5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3.4万元，黄树忠以391.6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6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2.80元/注册资本。

2017年5月2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粤揭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03393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2017年5月24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林秀浩、龚萍缴纳的货币出资77.4万元。

2017年5月27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25日，公司收到黄树忠、自在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120.6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蒙泰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清海	918	918	货币	51%
2	郭鸿江	432	432	货币	24%

3	自在投资	90	90	货币	5%
4	林秀浩	54	54	货币	3%
5	郭丽萍	46.8	46.8	货币	2.6%
6	郭丽双	46.8	46.8	货币	2.6%
7	郭丽如	46.8	46.8	货币	2.6%
8	郭清河	46.8	46.8	货币	2.6%
9	郭贤锐	36	36	货币	2%
10	黄树忠	30.6	30.6	货币	1.7%
11	郭丽娜	28.8	28.8	货币	1.6%
12	龚萍	23.4	23.4	货币	1.3%
合计		1,800	1,800	-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股权变更

2017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增资扩股、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蒙泰有限成立及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纺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3.查验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5177）；4.查阅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5.查阅《招股说明书》；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现场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塔纤维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丙纶长丝。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海投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汇投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塔纤维、华海投资和海汇投资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证照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蒙泰有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44005177	2016.12.9	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纺织）

持证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结果	有效期
发行人	粤 AQB4452FZIII201600066	揭阳市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揭阳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	2019.1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0070017Q10840R4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密度丙纶牵伸丝的生产和销售	2020.3.29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发行人	揭阳市揭东城西片工业区（附属楼第一层）	02476664	2017.7.12

(5) 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

持证人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	经营类别	核发日期
发行人	4424962264	揭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7.11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备案表编号	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登记日期
发行人	揭阳市揭东城西片工业区（附属楼第一层）	17071209353500 000053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7.12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变更

1. 根据蒙泰有限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蒙泰有限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主要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营业务为：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82,016,901.32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267,731.44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15,353,852.90元，其他业务收入为652,429.42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40,634,616.08元，其他业务收入为215,079.32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

师工作报告已给予特别说明的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两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3.查阅《招股说明书》；4.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5.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7.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9.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郭清海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清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蒙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郭鸿江	持有发行人24%的股份
2	自在投资	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

(1) 郭鸿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自在投资

自在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纳塔纤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华海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海汇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纳塔纤维

根据纳塔纤维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MA4UTWQX2Q 的《营业执照》，纳塔纤维住所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 8 号楼 105、106 号房（仅限办公使用），法定代表人为郭清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丙纶长丝。发行人现持有纳塔纤维 100% 的股权。

(2) 华海投资

根据华海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MA4UNDM45U 的《营业执照》，华海投资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区（附属楼）首层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郭清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发行人现持有华海投资 100% 的股权。

(3) 海汇投资

根据海汇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MA4UNCPD59 的《营业执照》，海汇投资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区（附属楼）首层西侧，法定代

表人为郭清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发行人现持有海汇投资 100% 的股权。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从事的实际业务或经营范围
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育升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加工，金属制品、焦炭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2	广东裕泰		从事氨基复合材料和、苯酐及增塑剂等化工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及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计算、CDN 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3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穿、用类婴幼儿消费品，主要包括婴幼儿服饰棉品（内着服饰、外出服饰、家居棉品）、婴幼儿日用品（寝具、哺育、卫浴、洗护用品）以及孕产妇用品等
4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
5	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晓兵持有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体育活动组织策划，文化活动、艺术交流、文艺演出活动组织策划；体育活动经纪服务；体育健身服务等

6	揭阳市东山区东升 奥克体育用品经营 部	发行人董事魏晓兵出资设 立的个体工商户	健身器材、运动用品、体育服装、运 动鞋批发、零售等
7	永鸿基	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持股 7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 理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清 海持股30%的公司	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
8	建城石料	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持股 51%并担任其监事的公司	建筑用花岗石露天开采、销售，建筑 材料销售
9	揭阳市新鸿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 理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揭阳市博盈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持有 50%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11	港创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之妹郭丽双持股 70%，实际控制人之妹郭丽娜 持股30%，郭丽娜配偶方锡联 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 司	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12	广东西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育升担任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 司	智能发电机组集成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根据用户需求定制个性化整体电 源解决方案
13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育升担任董事的 公司	电力技术的研究及开发
14	揭阳市揭东区佰分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郑小毅之弟 郑小敏持股90%并担任其执 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网络软件开发；网络制作、维护；计 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产品设计服务
15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 益百奶咖啡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郑小毅之弟 郑小敏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 户	冷热饮品制售及网上销售
16	佛山尊驾御保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汉佳之弟 陈汉益持股80%并担任其执 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批发、零售：汽车用品、汽车；机动 车维修经营
17	深圳市桐济堂医药 有限公司安康堂分 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姐郭丽 萍的配偶林耀波为负责的 分公司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 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 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的零售；食品、 保健食品的零售等

（1）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公众信息网站，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代码：000717，住所为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马坝，法定代表人为刘建荣，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241,952.441万元，营业期限为自1997年4月2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引进与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具体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139]号文经营）；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普通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榕泰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公众信息网站，广东榕泰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89，住所为广东省揭阳市区新兴东二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宝生，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70,530.5831万元，营业期限为自1997年12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云计算业务；数据、信息技术开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技术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脂类增塑剂（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6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公众信息网站，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62，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107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若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5,402.5万元，营业期限为自1996年8月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妇婴童用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化妆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洗涤剂，消毒剂，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游泳衣及泳具，

雨衣，童车，家具，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玩具，汽车用品；自有物业租赁；产品开发设计；服装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环保设备设计；婴幼儿早期教育及妇女生育健康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咖啡馆、茶座）；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公众信息网站，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86，住所为汕头市美联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汕，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00年6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谭工业区护堤路288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升街道办事处宿舍楼7-8号铺，法定代表人为魏晓兵，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16年10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体育活动组织策划，文化活动、艺术交流、文艺演出活动组织策划；体育活动经纪服务；体育健身服务；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对建筑业、教育业、实业、商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设施设计、装饰、装修；园林绿化；销售：健身器材、体育设备、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影音器材、图书、音像制品、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教学设备及仪器、办公耗材、网络设备、服装、鞋帽、工艺品、文具；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兵	30	60%
2	刘锦斌	20	40%
合计		50	100%

（6）揭阳市东山区东升奥克体育用品经营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为揭阳市东山区东升办事处住宅楼 A 座商铺，经营者为魏晓兵，经营范围为：“健身器材、运动用品、体育服装、运动鞋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永鸿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永鸿基成立于2009年1月5日，现持有揭阳市揭东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36824948791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陇上村都帕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鸿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鸿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鸿江	1,400	70%
2	郭清海	600	30%
合计		2,000	100%

（8）建城石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建城石料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坪埔村桂竹斜山，法定代表人为孙亚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06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建筑用花岗石露天开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城石料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鸿江	550.8	51%
2	揭阳市英锋贸易有限公司	529.2	49%
合计		1,080	100%

（9）揭阳市新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揭阳市新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 206 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鸿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揭阳市新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鸿江	500	50%
2	江静波	500	50%
合计		1,000	100%

（10）揭阳市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揭阳市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揭阳空港经济区迎宾广场南侧 103 号 2/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楚荣，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8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揭阳市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鸿江	400	50%
2	陈楚荣	400	50%
合计		800	100%

（11）港创混凝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港创混凝土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硕和村西碗山，法定代表人为方锡联，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其预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港创混凝土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丽双	700	70%
2	郭丽娜	300	30%
合计		1,000	100%

（12）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汕头保税区西电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峰，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18,9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配电系统集成产品、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仓储（不含危险品）；上述产品及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发电机组机房降噪环保工程的设计、生产、安装，并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工程安装、售后服务；自有厂房、仓库出租、代理报关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大街文昌路 68 号昆明理工大学莲华校区科技园 8510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恒，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电力技术的研究及开发；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送变电工程的设计；工程监理；企业形象设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代理、

制作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揭阳市揭东区佰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揭阳市揭东区佰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域中心片上围路北侧、区人民广场东侧 1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郑小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网络软件开发；网络制作、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厨房用具；汽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汽车、房地产按揭咨询、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揭阳市揭东区曲溪益百咖啡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揭阳市揭东区曲溪益百咖啡店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曲溪城中心片上围路北侧县人民广场西侧 1 号铺之 01 单元，经营者为郑小敏，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冷热饮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佛山尊驾御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尊驾御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西侧东江龙饮食娱乐中心二线第 1-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汉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汽车用品、汽车；机动车维修经营；食品流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深圳市桐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安康堂分店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桐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安康堂分店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社区安良路 182 号 101 号，负责人林耀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计生用品的零售。药品展览展示服务。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的零售；食品、保健食品的零售；医疗器械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粤海化纤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控制的关联方，已于2017年12月11日依法注销
2	中海化纤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控制的关联方，已于2017年12月14日依法注销
3	三川贸易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控制的关联方，已于2017年12月11日依法注销
4	纳塔聚丙烯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持股60%并担任其董事长的关联方，发行人监事江建平、万小燕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6年10月10日依法注销
5	科里曼聚合物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方，已于2017年4月19日依法注销
6	揭阳市纳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持有72%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已于2017年7月19日依法注销
7	东皇制品	曾为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已于2018年7月9日依法注销
8	粤河塑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郭清河持股20%的关联方，已于2016年9月7日依法注销
9	景高纺织	曾为发行人监事万小燕的配偶陈敬高持股50%的关联方，已于2017年12月11日依法注销
10	广东潮汕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持股50%并任监事的关联方，郭鸿江已于2016年11月29日将股份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11	揭阳市中委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控制的公司，郭鸿江已于2017年6月5日将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12	汕头市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朱少芬持有50%份额的关联方，朱少芬已于2018年12月20日将份额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13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海明织带厂	实际控制人之妹婿黄海明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6年8月10日注销
1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董事冯育升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冯育升已于2017年7月辞任独立董事
15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董事冯育升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冯育升已于2016年10月辞任独立董事
16	凯撒（中国）文	曾为发行人董事冯育升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化股份有限公司	冯育升已于2016年10月辞任前述全部职务
17	揭阳市揭东区佰分休闲奶啡店	曾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郑小毅之弟郑小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9月28日注销

(1) 粤海化纤

粤海化纤成立于1993年12月30日。2017年12月11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粤揭核注通外字[2017]第170012691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粤海化纤注销。

根据粤海化纤注销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法定代表人为郭清海，经营范围为：“生产各式丙纶长丝（PP纱、PP带）。产品70%外销，30%内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粤海化纤注销前的合作方式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形式	出资金额 (万美元)	盈亏分担比例
1	三川贸易	提供厂房 2000 m ²	-	50%
2	郭三川	提供货币出资	80	40%
3	新加坡三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货币出资	20	10%
合计			100	100%

(2) 中海化纤

中海化纤成立于2003年4月10日。2017年12月14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粤揭核注通外字[2017]第170012859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中海化纤注销。

根据中海化纤注销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生产综合楼，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注册资本为1,500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清海，经营范围为：“生产化学纤维及织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海化纤注销前的合作方式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形式	出资金额 (万港元)	盈亏分担比例
1	三川贸易	提供技术指导	-	50%
2	郭三川	提供货币出资	1,000	40%
3	新加坡三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货币出资	500	10%

合计	1,500	100%
----	--------------	-------------

(3) 三川贸易

三川贸易成立于1998年1月21日。2017年12月11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粤揭核注通内字[2017]第170012705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三川贸易注销。

根据三川贸易注销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西四横街南侧（中海化纤）宿舍楼首层，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清海，经营范围为：“参与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

三川贸易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清海	25	50%
2	郭丽娜	15	30%
3	郭鸿江	10	20%
合计		50	100%

(4) 纳塔聚丙烯

纳塔聚丙烯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10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粤揭核注通内字（2016）第1600083238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纳塔聚丙烯注销。

根据纳塔聚丙烯注销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广东省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3号楼105、106号房，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清海，经营范围为：“聚丙烯、烯烃、聚烯烃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纳塔聚丙烯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清海	12,000	60%
2	郭鸿江	8,000	40%
合计		20,000	100%

(5) 科里曼聚合物

科里曼聚合物成立于2005年11月8日。2017年4月19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汕

核注通内字（2017）第1700050388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科里曼聚合物注销。

根据科里曼聚合物注销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汕头市潮汕路11号合成纤维厂大院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清海，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母粒；制造、加工：化学纤维；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里曼聚合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清海	100	100%
合计		100	100%

（6）揭阳市纳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揭阳市纳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2月29日。2017年7月19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粤揭核企简注通字[2017]第1700063296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揭阳市纳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根据揭阳市纳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生产综合楼）一层，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鸿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揭阳市纳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鸿江	1,296	72%
2	陈泽彬	180	10%
3	郭人琦	54	3%
4	陈光明	54	3%
5	郑小毅	54	3%
6	郑壮枝	54	3%
7	林凯雄	54	3%
8	陈敬高	54	3%
合计		1,800	100%

(7) 东皇制品

东皇制品成立于2016年6月14日。2018年7月9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粤揭核注通内字[2018]第1800077303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东皇制品注销。

根据东皇制品注销前依法持有的《营业执照》，东皇制品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206国道北侧）B幢1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清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68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织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皇制品注销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蒙泰股份	168	100%
合计		168	100%

(8) 粤河塑料

粤河塑料成立于2007年9月12日。2016年9月7日，揭阳市揭东区工商局核发揭东核注通内字[2017]第1600076453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粤河塑料注销。

根据粤河塑料注销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经济开发区浮龙地段，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文标，经营范围为：“安全帽及塑料橡胶帽生产、加工、销售；再生塑料粒加工、销售；废塑料回收；五金、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粤河塑料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文标	160	80%
2	郭清河	40	20%
合计		200	100%

(9) 景高纺织

景高纺织成立于2015年1月4日。2017年12月11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粤揭核注通内字[2017]第1700127046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景高纺织注销。

根据景高纺织注销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揭阳市榕城区东山八号街西二号路南源丰综合楼北106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晓勇，经营范围为：“批发：纺织品、纺织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胶原辅材料及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高纺织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晓勇	50	50%
2	林晓芝	50	50%
合计		100	100%

（10）广东潮汕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潮汕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根据广东潮汕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206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15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东阳，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23日，广东潮汕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鸿江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0元）转让给洪东阳，其他股东均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郭鸿江与洪东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洪东阳与发行人及郭鸿江均无关联关系。

2016年11月29日，揭阳市工商局出具了粤揭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9910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广东潮汕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1) 揭阳市中委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揭阳市中委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2日。根据揭阳市中委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坂美村，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小力，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5月25日，揭阳市中委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鸿江将其持有的60%的股权以600万元转让给林小力，其他股东均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郭鸿江与林小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林小力与发行人及郭鸿江均无关联关系。

2017年6月5日，揭阳市工商局出具了粤揭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04505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揭阳市中委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2) 汕头市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汕头市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根据汕头市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住所为汕头保税区A06地块办公楼107房，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307.2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思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27日，汕头市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朱少芬退伙。

2019年1月2日，汕头市工商局出具汕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32856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汕头市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

更事项。

(13)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海明织带厂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海明织带厂成立于2008年3月19日,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锡中村浮龙铁路内大路边,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黄海明,经营范围为:“织带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海明织带厂已于2016年8月10日注销。

(1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公众信息网站,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12,住所为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汉武,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15,848.3285万元,营业期限为自1985年8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原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公众信息网站,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81,住所为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马镇鑫,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41,892.358万元,营业期限为自1987年12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加工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和模具;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原料。(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公众信息网站，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25，住所为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郑合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81,374.4432万元，营业期限为自1994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的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特种劳动保护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揭阳市揭东区佰分休闲咖啡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揭阳市揭东区佰分休闲咖啡店成立于2012年8月16日，住所为揭阳市揭东区御龙湾商住楼铺面13、14号，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郑小敏，经营范围为：“冷热饮品制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揭阳市揭东区佰分休闲咖啡店已于2018年9月28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	厂	-	-	390,000.00	65.00%	936,000.00	65.00%	市场

海化纤	房租赁								价格
粤海化纤	厂房租赁	-	-	210,000.00	35.00%	504,000.00	35.00%		市场价格
中海化纤	五金配件	-	-	-	-	778,816.73	26.86%		评估价格
景高纺织	色母粒	-	-	-	-	9,337,605.21	56.99%		市场价格
	油剂	-	-	-	-	398,615.67	4.46%		市场价格
粤河塑料	色母粒	-	-	-	-	2,007,658.12	12.25%		市场价格
	聚丙烯					49,572.64	0.03%		市场价格
	五金配件	-	-	-	-	392,905.99	13.55%		评估价格
广东榕泰	聚丙烯	-	-	-	-	8,590,577.35	5.09%		市场价格
建城石料	装修材料	-	-	-	-	150,000.00	100.00%		市场价格
永鸿基	装修材料	-	-	-	-	545,085.00	100.00%		市场价格
合计	-	-	-	600,000.00	-	23,690,836.71	-		-

(1) 公司与中海化纤、粤海化纤的关联租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蒙泰有限自设立以来，一直租赁中海化纤、粤海化纤的房屋作为其经营场地。2016年12月，中海化纤将其厂房评估作价增资至其全资子公司海汇投资，粤海化纤将其厂房评估作价增资至其全资子公司华海投资。2017年5月，蒙泰有限收购海汇投资和华海投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蒙泰有限分别向厂房的所有权人海汇投资、华海投资进行租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对比周边地区的同类厂房租赁价格，报告期内，蒙泰有限租赁中海化纤和粤海化纤厂房的房租为参照同地区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公司向中海化纤、粤河塑料购买配件

因中海化纤设立后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郭清海及中方管理层负责，外方投资人郭三川常年定居海外，未参与中海化纤公司日常经营。2013年，郭三川计划退出国内丙纶行业，郭清海看好丙纶行业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由郭清海控制的蒙泰有限承接中海化纤的业务，并陆续收购其经营性资产。2016年中海化纤不再经营，并进行库存清理，将部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卷绕头配件、过滤网、网片、进气阀、过滤芯等配件销售给蒙泰有限，销售定价依据为依据评估价值。

2016年9月13日，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普资评字[2016]第81号《揭阳市中海化纤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等配件以2016年9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78,816.73元。

2016年粤河塑料拟进行注销，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发热管、发热圈、磨刀、定刀等五金配件等按照评估价值销售给蒙泰有限。2016年6月1日，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普资评字[2016]第110号《揭阳市揭东粤河塑料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等配件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92,905.99元。

(3) 公司与景高纺织、粤河塑料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自2015年开始即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景高纺织采购母粒等原材料。2016年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需要采购大量的母粒等原材料，因此，公司向景高纺织采购母粒等原材料金额增加，同时增加粤河塑料作为新的母粒等原材料供应商。2016年下半年，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停止向景高纺织、粤河塑料采购母粒等原材料，转向非关联方上海顺尔化工有限公司、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高邮华宝颜料有限公司、上海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色粉等原材料。景高纺织已于2017年12月11日注销，粤河塑料于2016年

9月7日注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出于当时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景高纺织、粤河塑料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销售定价公允。

(4) 公司与广东榕泰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东榕泰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和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采购聚丙烯产品属于其化工材料产品。2016年蒙泰股份生产规模扩大，从广东榕泰采购部分聚丙烯产品，采购的产品与其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年公司向广东榕泰采购聚丙烯价格处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均价区间，定价公允。

(5) 公司采购装修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于2016年对办公区域及车间进行了重新装修，向关联方建城石料采购了砂石；向永鸿基采购了混凝土。建城石料主营业务范围为建筑用花岗石露天开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永鸿基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装修材料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粤河塑料	废丝	222,719.11	19.32%	市场价格
合计	-	222,719.11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粤河塑料的工商登记资料，粤河塑料主要经营贸易和再生塑料粒加工、销售、废塑料回收。2016年粤河塑料向公司采购废丝作为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该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总额为222,719.11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0.08%，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3. 购买股权

2017年5月18日，粤海化纤将其所持有华海投资100%股权按828.67万元转让给蒙泰有限，作价依据为联信评估师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290号《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828.6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蒙泰有限持有华海投资100%股权。

2017年5月18日，中海化纤将其持有海汇投资100%股权按1,333.86万元转让给蒙泰有限，作价依据为联信评估师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291号《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1,333.8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蒙泰有限持有华海投资100%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海投资原为粤海化纤全资子公司，拥有宗地面积8,083.20 m²的土地及建筑面积9,116.89 m²的厂房，海汇投资原为中海化纤全资子公司，拥有宗地面积7,973.30 m²的土地及建筑面积15,304.73 m²的厂房，蒙泰有限自成立之日起一直租赁粤海化纤、中海化纤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为了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2017年5月，蒙泰有限分别收购了华海投资和海汇投资100%股权。

2017年5月16日，粤海化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华海投资100%股权以828.67万元对价转让给蒙泰有限；同日，中海化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海化纤将所持海汇投资100%股权以1,333.86万元对价转让给蒙泰有限。

2017年5月16日，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分别以828.67万元和1,333.86万元收购粤海化纤所持华海投资100%股权和中海化纤所持海汇投资100%股权。

2017年5月23日，揭阳市工商局分别向华海投资和海汇投资核发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关联方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

4. 无形资产转让

2016年3月6日，郭清海与蒙泰有限签订3份《专利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郭清海将其拥有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蒙泰有限，转让的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丙纶纺丝固色油剂及其生产方法	发行人	ZL200910036455.8	2010.12.08
2	一种聚丙烯阻燃纤维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ZL200910036456.2	2011.01.12
3	防粘连 BOPA 膜功能母料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ZL201110113985.5	2012.10.10

注：2016年4月11日，上述专利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5. 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郭清海	蒙泰有限	2014年工抵字第24号	2,119.53	2014年02月18日	五年	是
粤海化纤	蒙泰有限	2016年揭东工抵字第1号	3,071.33	2015年12月25日	五年	是
郭清海、郭鸿江、魏淳	蒙泰有限	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一、二、三	3,000.00	2015年12月25日	一年	是
华海投资	蒙泰股份	2017年揭东工抵字第9号	2,875.46	2017年08月24日	五年	否
郭清海、郭鸿江、魏淳、华海投资	蒙泰股份	2017年揭东工保字第9号之一、二、三、四	3,000.00	2017年08月24日	三年	是

注：上述合同编号为2016年揭东工抵字第1号的担保合同系粤海化纤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生效，担保期限为5年。粤海化纤已于2017年12月11日注销，合同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5年3月24日，蒙泰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揭东工字第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由郭清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014年工抵字第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 2016年1月4日，蒙泰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揭东工字第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由郭清海和粤海化纤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签订编号分别为“2014年工抵字第24号”和“2016年揭东工抵字第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郭清海、郭鸿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签订编号分别为“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一”和“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二”《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③ 2016年3月28日，蒙泰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揭东工字第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由郭清海和粤海化纤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签订编号分别为“2014年工抵字第24号”和“2016年揭东工抵字第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郭清海、郭鸿江、魏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签订编号分别为“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一”、“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二”和“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三”《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④ 2016年11月23日，蒙泰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揭东工字第1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0万元。由郭清海和粤海化纤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分别为“2014年工抵字第24号”和“2016年揭东工抵字第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郭清海、郭鸿江、魏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一”、“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二”和“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三”《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⑤ 2016年12月8日，蒙泰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揭东工字第1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00万元。由郭清海和粤海化纤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分别为“2014年工抵字第24号”和“2016年揭东工抵字第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郭清海、郭鸿江、魏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一”、“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二”和“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三”《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⑥ 2016年12月13日，蒙泰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揭东工字第1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00万元。由郭清海和粤海化纤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分别为“2014年工抵字第24号”和“2016年揭东工抵字第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郭清海、郭鸿江、魏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一”、“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二”和“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三”《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⑦ 2016年12月19日，蒙泰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揭东工字第1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由郭清海和粤海化纤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分别为“2014年工抵字第24号”和“2016年揭东工抵字第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郭清海、郭鸿江、魏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一”、“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二”和“2016年揭东工保字第1号之三”《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⑧ 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揭东工字第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由郭清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分别为“2014年工抵字第24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银行借款已还清。

6. 关联方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景高纺织存在银行受托支付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性质	受托支付金额（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	-	-	2,5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年度，发行人与景高纺织发生受托支付金额2,500万元，一部分直接采购原材料，其中支付2015年采购原材料款374.20万元，支付2016年采购原材料金额为621.20万元，2016年转贷业务回款金额1,504.60万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发生受托支付情况的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因经营需要周转资金，因而向银行申请贷款，但贷款银行要求公司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即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将贷款款项划至公司的供应商账户中。公司向供应商付款的单个支付金额较小，但次数较多，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公司与其关联方景高纺织签订了大额采购合同，部分款项用于向其采购原材料，部分转回根据实际需要再支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金额，并支付相关的利息费用，未损害公司、银行和其他相关方的利益。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受托支付情况，景高纺织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2019 年 2 月 1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今，蒙泰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我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其他事由而受到我行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揭东支行出具证明：“暂未发现蒙泰股份及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恶意违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该受托支付及转贷业务已结清，相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已结清，不存在申报基准日前 6 个月内仍在持续的情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及中国人民银行揭东支行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因此上述转贷业务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8 年度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交易。

(2) 2017 年度：

交易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资金（元）	归还资金（元）	期末余额（元）
粤海化纤	2,078,398.34	-	2,078,398.34	-
港创混凝土	-	4,000,000.00	4,000,000.00	-
郭清海	-	4,500,000.00	4,500,000.00	-
郭丽娜	8,392,093.43	117,160.00	8,509,253.43	-
郭鸿江	1,017,010.00	-	1,017,010.00	-
郭清河	207,458.81	250,000.00	457,458.81	-
合计	11,694,960.58	8,867,160.00	20,562,120.58	-

(3) 2016 年度：

交易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资金（元）	归还资金（元）	期末余额（元）
粤海化纤	3,098,614.02	-	1,020,215.68	2,078,398.34
郭丽娜	5,269,601.45	18,622,491.98	15,500,000.00	8,392,093.43
郭鸿江	-	1,017,010.00	-	1,017,010.00
郭清河	-	584,072.00	376,613.19	207,458.81
合计	8,368,215.47	20,223,573.98	16,896,828.87	11,694,960.58

根据大华审字[2019]00337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16、2017 年度利息金额分别为 569,426.35 元、396,835.7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已全额结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已全额结清，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具有近亲属关系的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8.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郭清河	-	-	-	-	262,919.78	13,262.91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海化纤	-	-	-	-	513,448.02	25,672.40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郭清海	-	-	19,881.00
郭丽娜	-	-	8,392,093.43
粤海化纤	-	-	3,086,398.34
郭清河	-	-	207,458.81
郭鸿江	-	-	1,017,010.00
合计	-	-	12,722,841.58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海化纤	-	-	4,056,376.84
广东榕泰	-	-	2,740,000.00
合计	-	-	6,796,376.84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4,848.54	1,801,095.28	1,059,492.78

10.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17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582.08万元，2017年6月发行人代缴该个人所得税款。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于2017年10月10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款（如有），全部由郭清海承担。2017年12月，股东郭清海向发行人归还该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及利息。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持股 5% 以上股东郭鸿江、自在投资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向发

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蒙泰股份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永鸿基 30% 股权。永鸿基从事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二、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股或本人/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

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企业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 (2)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关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的政府证明文件；2.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等资料；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续费凭证；4.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国际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5. 查阅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6.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土地及房屋

1. 自有土地及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他项权利	使用期限
1	粤(2018)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773号	蒙泰股份	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	12,698.3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至 2038.2.25
2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47、000248、000249号	海汇投资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西四横街南侧(车间)	7,973.3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至 2053.11.23
3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250、000251、000252、000253号	华海投资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工业区	8,083.2	厂房及配套设施	出让	已抵押	至 2042.10.9
4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445224-2017-DN H2016002	纳塔纤维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	30,478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自交付之日起50年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第4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揭阳市国土资源局与纳塔纤维于2017年4月24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7年10月30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纳塔纤维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纳塔纤维于2017年4月24日支付完毕土地出让价款。根据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大南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纳塔纤维已合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海汇投资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西四横街南侧(车间)	车间	7,025.1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	海汇投资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248号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西四横街南侧(车间)	车间	5,348.4	无
3	海汇投资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249号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西四横街南侧(宿舍)	宿舍	2,931.18	无
4	华海投资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250号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工业区	厂房及配套设施	3,107.07	已抵押
5	华海投资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251号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工业区	厂房及配套设施	1,354.04	已抵押
6	华海投资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252号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工业区	厂房及配套设施	4,048.74	已抵押
7	华海投资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253号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工业区	厂房及配套	607.04	已抵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临时建筑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占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例	批准存续期限
1	发行人	(临时)建字第4452032019GY001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西四横街南侧	467.16	1.88%	二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房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

2. 租赁土地及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号
1	华海投资	发行人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工业区	9,116.89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250、000251、000252、000253号	2017.7.1-2027.7.1	揭东房租证字第(2019003)号
2	海发	发	揭阳市揭东	15,304.73	粤(2017)揭东区	2017.7.1-2027.7.1	揭东房租

	汇 投 资	行 人	区城西片西 四横街南侧		不动产权第 0000247、000248、 000249 号		证字第 (201900 4) 号
3	华 海 投 资	海 汇 投 资	揭阳市揭东 区城西工业 区(附属楼) 首层西侧	100	粤(2017)揭东区 不动产权第000251 号	2017.7.1-2027.7.1	揭东房租 证字第 (201900 2) 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26066762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2018.09.14 至 2028.09.13
2		发行人	26058676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2018.11.28 至 2028.11.27
3	蒙泰丝	华海投资	9507754	第 22 类	受让取得	2012.07.07 至 2022.07.06
4	蒙泰丝	华海投资	9507785	第 23 类	受让取得	2012.07.07 至 2022.07.06
5	蒙泰丝	华海投资	9507819	第 24 类	受让取得	2012.07.07 至 2022.07.06
6	蒙泰丝	华海投资	9507837	第 25 类	受让取得	2012.06.14 至 2022.06.13
7	蒙泰	华海投资	28981537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019.02.21 至 2029.02.20
8	蒙泰	华海投资	28981369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2018.12.21 至 2028.12.20

9	蒙泰	华海投资	28979492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2018.12.21 至 2028.12.20
10	蒙泰	华海投资	28971884	第 23 类	原始取得	2018.12.21 至 2028.12.20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海投资尚未取得上表第 7 项的书面商标注册证。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商标档案，华海投资已取得该商标专用权，专用权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发文日
1	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及其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357671.4	原始取得	2014.08.06
2	一种丙纶纺丝固色油剂及其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910036455.8	受让取得	2010.12.08
3	一种聚丙烯阻燃纤维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910036456.2	受让取得	2011.01.12
4	防粘连 BOPA 膜功能母料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113985.5	受让取得	2012.10.10
5	一种丙纶纤维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36443.7	原始取得	2017.10.10
6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0190524.X	原始取得	2019.5.24
7	聚合物核壳结构纳米粒子改性的可染细旦丙纶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810040190.4	受让取得	2019.5.27
8	一种聚丙烯掺杂氧化物复合功能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910054390.X	受让取得	2019.5.15
9	一种可填充保暖功能型聚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298856.6	受让取得	2019.5.14

注：就上述第 7 项至第 9 项专利，发行人已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经核准取得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dguangdong.com	发行人	2004.11.1	2020.11.1

发行人上述域名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gdguangdong.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1097633 号	2017.10.23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全自动切换卷绕头 PLC 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0.8	2017SR24808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该等权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大华审字[2019]0033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496,320.78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34,798.47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13,324.22 元，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担保等限制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海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揭东工抵字第 9 号），该合同约定华海投资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第 0000251 号、第 0000252 号、第 0000253 号) 作为抵押, 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最高限额为 2,875.46 万元)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上述抵押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五) 发行人对外投资

1. 纳塔纤维

纳塔纤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纳塔纤维的工商登记资料, 纳塔纤维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5 日, 揭阳市工商局核发了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6) 第 160006608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蒙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 (1) 同意设立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 同意纳塔纤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由蒙泰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出资方式为货币; (3) 同意任命郭清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任期三年; 任命郭鸿江担任监事, 任期三年; (4) 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1 日, 揭阳市工商局向纳塔纤维核发了粤揭核设通内字(2016) 第 1600071776 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核准纳塔纤维设立登记。

2017 年 1 月 7 日,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1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 纳塔纤维已收到股东蒙泰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纳塔纤维成立时, 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蒙泰有限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	-------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纳塔纤维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2017年7月，股东名称由蒙泰有限变更为蒙泰股份。

2. 华海投资

华海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华海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海投资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华海投资设立

2016年3月28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了粤揭内名称预核(2016)第16000199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至2016年6月28日。

2016年4月1日，粤海化纤作出股东决定：①同意设立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②同意华海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粤海化纤于2023年12月28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③同意华海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④同意任命郭清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任期三年；任命郭鸿江担任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粤海化纤制定《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7日，揭阳市工商局向华海投资核发了粤揭核设通内字(2016)第1600023105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华海投资设立登记。

华海投资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粤海化纤	100	0	货币	100%
	合计	100	0	-	100%

(2) 2016年12月，华海投资增资

2016年12月20日，华海投资股东粤海化纤作出股东决定：①同意华海投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粤海化纤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于2023年12月28日前缴足；②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6年12月18日出具的普资评字[2016]第76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5日，粤海化纤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评估价值为826.99万元。

2016年12月26日，揭阳市工商局向华海投资核发了粤揭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10818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华海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5月13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物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23号《验资报告》，验证华海投资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粤海化纤以实物缴纳的出资额为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粤海化纤	300	200	货币、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100%
合计		300	200	-	100%

(3) 2017年5月，华海投资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2017年5月18日，华海投资股东粤海化纤作出股东决定：①同意粤海化纤将持有的华海投资100%的股权（对应200万元的实缴出资）以人民币828.67万元转让给蒙泰有限，批准粤海化纤与蒙泰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②股权转让后，华海投资股东变更为蒙泰有限；③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粤海化纤与蒙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7年5月23日，揭阳市工商局向华海投资核发了粤揭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04297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华海投资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7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6日止，华海投资已收到股东蒙泰有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华海投资实收资本总额为3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蒙泰有限	300	300	货币、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100%
合计		300	300	-	100%

(4) 2017年7月，华海投资股东名称由蒙泰有限变更为蒙泰股份。

3. 海汇投资

海汇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海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海汇投资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海汇投资设立

2016年3月28日，揭阳市工商局核发了粤揭内名称预核[2016]第16000199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至2016年6月28日。

2016年4月1日，中海化纤作出股东决定：①同意设立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②同意海汇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中海化纤于2023年4月9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③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④同意任命郭清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任期三年；任命郭鸿江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中海化纤制定《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7日，揭阳市工商局向海汇投资核发了粤揭核设通内字（2016）第1600023122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海汇投资设立登记。

海汇投资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海化纤	100	0	货币	100%
合计		100	0	-	100%

(2) 2016年12月，海汇投资增资

2016年12月20日，海汇投资股东中海化纤作出股东决定：①同意海汇投

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中海化纤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前缴足；②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普资评字[2016]第 75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海化纤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评估价值为 1,329.8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揭阳市工商局向海汇投资核发了粤揭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10819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海汇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13 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物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汇投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中海化纤以实物缴纳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汇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海化纤	300	200	货币、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100
	合计	300	200	-	100

(3) 2017 年 5 月，海汇投资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8 日，海汇投资股东中海化纤作出股东决定：①同意粤海化纤将持有的海汇投资 100% 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以人民币 1,333.86 万元转让给蒙泰有限，批准中海化纤与蒙泰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②股权转让后，海汇投资股东变更为蒙泰有限；③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中海化纤与蒙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7 年 5 月 23 日，揭阳市工商局向海汇投资核发了粤揭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04297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海汇投资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海汇投资已收到股东蒙泰

有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海汇投资实收资本总额为 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股权变更后，海汇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蒙泰有限	300	300	货币、房屋 所有权、土 地使用权	100%
合计		300	300	-	100%

(4) 2017 年 7 月，华海投资股东名称由蒙泰有限变更为蒙泰股份。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纳塔纤维、华海投资、海汇投资 100% 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大华审字 [2019]003378 号《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有关销售、采购等重大合同；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4. 向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框架合同如下：

1. 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产品名称	履行期限
	卖方	买方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发行人	聚丙烯拉丝料、聚丙烯拉伸膜料、均聚聚丙烯树脂纤维料	2019.01.01-2019.12.31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	2019.01.01-2019.12.31

3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粉）	2019.01.05-2020.06.30
---	------------	-----	--------	-----------------------

2. 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购买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丙纶丝	按每月实际发货数量和订货明细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	2019.01.01-2019.12.31
2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丙纶丝	按每月实际发货数量和订货明细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	2019.01.01-2019.12.31
3	上饶市华宏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丙纶丝	按每月实际发货数量和订货明细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	2019.01.01-2019.12.31
4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丙纶丝	按每月实际发货数量和订货明细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	2019.01.01-2019.12.31
5	福建省惠安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	丙纶丝	按每月实际发货数量和订货明细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	2019.01.01-2019.12.31

3.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借款合同（2019年工字第06号）	1,500万元	2019.01.28-2020.01.27	编号 2017 年揭东工抵字第 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华海投资不动产）； 编号为 2019 年工保字第 06 号之 1、之 2、之 3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保证人：郭清海、魏淳、郭鸿江）

4. 抵押合同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海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揭东工抵字第 9 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担保等限制情况”。

5. 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国金证券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金证券继续担任发行人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查阅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注销分公司、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2016年4月12日，蒙泰有限的分公司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磐东生产车间注销。该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1日，主要负责人为陈光明，注册地址为揭阳市蓝城区磐东街道办沟美村（原东山区工业园内），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种化纤材料及其制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分公司自成立以后没有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公司收购关联方的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购买关联方的五金配件等资产，已相应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签订交易合同、支付对价及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法律必要手续，合法有效。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注销分公司和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蒙泰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近三年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6 年 11 月 30 日，蒙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2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6 年 12 月 30 日，蒙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郭清海将其持有的 2.25% 股权转让给郭贤锐，将持有的 2.92% 股权转让给郭丽萍，将持有的 2.92% 股权转让给郭丽双，将持有的 2.92% 股权转让给郭丽如，将持有的 2.92% 股权转让给郭清河，将持有的 1.8% 股权转让给郭丽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17 年 4 月 27 日，蒙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 2019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章程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

根据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后生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

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分层次设立了计划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经营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蒙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蒙泰有限自成立时起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设立期间，未设立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起设立了 1 名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以及蒙泰有限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执行董事职权，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蒙泰有限成立时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于 2013 年 9 月起设立了 1 名监事，根据《公司法》以及蒙泰有限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监事职权，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6.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8.查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9.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10.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1）郭清海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2）魏晓兵，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北京大学 EMBA 在读。魏晓兵先生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健身健美协会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体育培训中心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政协委员。自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3）郭人琦，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郭人琦先生曾任职于广东中山市粤轻化纤有限公司、粤海化纤。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蒙泰有限生产部车间主任；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纳塔聚丙烯董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4) 陈汉佳，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陈汉佳先生自1997年1月起至今，在汕头大学化学系工作并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冯育升，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冯育升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榕泰独立董事、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1) 万小燕，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建材学校、粤海化纤、东皇制品。万小燕女士自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蒙泰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纳塔聚丙烯董事；2016年4月至今，担任华海投资、海汇投资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纳塔纤维监事。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计划中心经理、监事会主席。

(2) 黄少红，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黄少红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蒙泰有限技术员；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担任汕头金漫糖果玩具有限公司技术员。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制造中心工程师。

(3) 江建平，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江建平先生曾就职于粤海化纤，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蒙泰有限行政人事部主任；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纳塔聚丙烯董事。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 郭清海，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2) 郭人琦，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 陈光明，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光明先生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县农业机械制造厂、粤海化纤；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蒙泰有限生产部车间主任。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4) 林凯雄，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凯雄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任蒙泰有限销售部部长。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5) 郑小毅，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郑小毅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蒙泰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6) 朱少芬，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朱少芬女士自2007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 郭清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2) 郭人琦，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 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 陈光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根据蒙泰股份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1) 在报告期初，蒙泰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郭清海担任。

(2)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清海、魏晓兵、郭人琦、陈汉佳、冯育升为公司董事，其中陈汉佳、冯育升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1) 在报告期初，蒙泰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郭鸿江担任。

(2)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万小燕、黄少红为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建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自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蒙泰有限总经理为郭清海。

(2)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清

海为总经理，聘任郭人琦、陈光明、林凯雄为副总经理，聘任郑小毅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 2018年1月15日，郑小毅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4) 2018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朱少芬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目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汉佳和冯育升。根据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 查阅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18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18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3. 查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布通知；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发行人财政补贴的发放依据；6.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18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东皇制品	25%、20%
纳塔纤维	25%
华海投资	25%
海汇投资	25%

注：东皇制品在2018年7月份进行注销清算时，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18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6年12月9日，蒙泰有限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44005177), 有效期三年, 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

2. 出口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揭阳市揭东区国家税务局认定蒙泰有限符合办理出口退税政策, 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规定,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原适用 17% 的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 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审字[2019]00337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18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收到如下相关财政补贴:

序号	类型	发放部门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16.10.27	10	揭东委发[2016]2号
2	外贸扶持资金	揭阳市揭东区商务局、财政局	2016.10.24	5.97	揭市商务[2016]84号
3	2016 年市级技术中心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16.11.18	10	揭东委发[2016]2号
4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	2017.3.10	61.63	揭科字[2017]6 号
5	2016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	2017.4.28	91.66	揭科字[2017]14 号
6	2016 年度专利申请量奖励资金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	2017.6.23	2	揭东经科函[2017]12 号
7	2016 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	2017.5.22	1.06	揭东经科[2017]28 号
8	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	2017.6.9	10	揭东委发[2016]43 号
9	2016 年鼓励规模外贸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17.7.13	0.18131	揭东经科[2017]48 号
10	2016 年鼓励规模外贸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17.7.13	0.57415	揭东经科[2017]48 号
11	2016 年度通过高新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	2017.11.21	40	揭东经科[2017]88

	技术企业认定和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奖	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17.12.5		号、揭科字[2017]56号
12	2017年度揭阳市揭东区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17.12.26	5	揭东经科[2017]103号
13	揭东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贷款贴息（直接补助）项目补助资金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17.12.5	34.51	揭东经科[2017]98号
14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18.1.17	213	揭东经科[2018]1号
15	2017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兑换资金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18.2.7	24	揭东经科[2018]2号
16	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18.5.21	61.97	揭东经科[2018]6号
17	中央财政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揭阳市商务局、揭阳市财政局	2018.8.16	1.2011	揭市商务[2018]4号
18	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	2018.8.24	73.65	揭东经科[2018]48号
19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项目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	2018.10.30	42.12	揭东经科[2018]65号
20	第五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11.7	0.8	粤经信办函[2018]267号
21	2017年度稳岗补助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12.18	2.756734	揭市人社[2016]140号
22	2017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8.11.27	20	揭科字[2018]54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收到的相关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大华审字[2019]00337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18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审批意见；2.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纺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查阅环境

监测报告；5.现场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6.查询发行人所属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蒙泰有限自设立以来，一直租赁中海化纤、粤海化纤的房屋作为其经营场地，报告期初中海化纤持有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2016年12月22日，蒙泰有限取得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东环审[2016]048号），同意蒙泰有限建设项目组织实施，该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城西工业区（德兴食府后）（利用原有中海化纤、粤海化纤办公楼、生产车间及宿舍楼）占地面积为17,649.3平方米，建筑面积25,575.22平方米。

2017年1月25日，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向蒙泰有限核发了环验[2017]001号验收意见。

2017年2月16日，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向蒙泰有限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52212017000005），有效期限自2017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国家排污许可制有关事项的公告》（粤环发[2018]7号）第二条规定：“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部署及《管理名录》的规定，2018年应完成石化、农副食品加工、陶瓷砖瓦、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2019年按国家要求推进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实施时限为2020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环境保护部门尚未开展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核查相应环保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环境保护监测、检测，并按时缴纳排污处理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2019年4月24日，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东环审[2019]026号），同意发行人按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2019年5月10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向纳塔纤维出具了《关于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海）建函[2019]01号），同意纳塔纤维在广东省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进行建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批复，相关建设项目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在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纺织）》和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27,486.71	27,486.7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6.35	5,386.3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8,873.06	38,873.06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等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2019-445200-28-03-016416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445203-28-03-006480	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3	补充流动资金	-	-

3. 环境保护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环境保护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和主管部门备案，并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不存在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长期战略规划；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技术研发能力，先后研发了高强低收缩丝、超细旦丝、异形截面丝，以及抗紫外、抗老化、抗菌、阻燃、远红外、夜光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不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和应用市场的增长，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经营规模不断攀升。

未来发行人将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产业用纺织品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水平的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发行人将扩大聚丙烯纤维产品产能，在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新客户，并积极参加国外展会，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力争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丙纶行业知名制造商。

2. 发行人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发展规划，包括技术创新规划、产能扩充规划、市场开发及营销规划、人才资源发展规划。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2.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5.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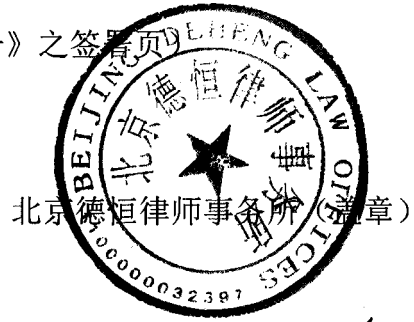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龙文杰

龙文杰

经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经办律师: 洪小龙

洪小龙

经办律师: 杨勇

杨 勇

2019年 6 月 13 日